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文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 审议通过《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业绩》**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hkex.com.hk>）。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1,419,486.90 元。以 2019 年 2 月 15 日首次 A 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 1,9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52,650,000 元人民币，扣除本次预计支付的现金股利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累积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分配，A 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和支付，H 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以港币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四、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